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2017-ZGJ030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3月28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7-ZGJ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93691.96）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1. 现在踏勘（答疑会）时间：报名截止前；

2. 现在踏勘（答疑会）地点：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组织及集中踏勘，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自行到现场踏勘）；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先生（电话：0668-2060861）。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 8:30 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16:0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由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携带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请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

2. 近季度项目负责人的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5. 现场踏勘证明（原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谈判响应文件：2017 年 4 月 5 日 下午 14:30~ 15:00（北京时间）

九、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十、谈判时间：2017年4月5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评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 0668-206086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c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8500.00
1.1	传输线路改造		28500.00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材料检验试验费		
3.8	预算包干费		
3.9	工程优质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施工噪音排污费		

4.3	防洪工程维护费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5	税金		
6	含税工程总造价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285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传输线路改造						
1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1、半硬质塑料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20 2、PVC 难燃电线管 Φ 25 3、套接管 Φ 32	m	1325.000			
2	031103017001	4 对对绞电缆	1、敷设双绞线缆 管、暗槽内穿放(对以内) 4 2、4 对屏蔽双绞线缆	m	2990.000			
3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铜芯) 导线截面(mm2 以内) 1.5 2、绝缘电线 BVV-105℃-1.5mm2	m	1365.000			
4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1、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铜芯) 导线截面(mm2 以内) 4 2、绝缘电线 BVV-105℃-2.5mm2	m	1690.000			
5	031208014001	录像、记录设备	1、显示记录设备安装、调试 录像设备 数字录像机 16 路输入 2、录像盘 (4T)	台	4.000			

6	031202006002	局域网交换机	1、局域网交换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组级交换机 2、光交换机	系统	5.000			22500.00
7	031208008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球型一体机 2、球型一体机 3、集中供电器	台	2.000			
8	031103024002	单口屏蔽八位模块式信息插座	1、安装8位模块式信息插座 单口 2、8位模块式信息插座 单口	个	30.000			
本页小计								225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31103032001	光纤跳线	1、布放尾纤 光纤配线架至设备 2、尾纤 10m 双头	条	5.000			
10	031103013002	落地式机柜、机架	1、安装机柜、机架 落地式 2、机柜 (机架)	架	2.000			6000.00
11	031202011001	网络调试及试运行	1、网络调试 50个信息点以下	系统	1.000			
		措施项目						
	QTCSF	其他措施费部分						
12	JSJ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000			
13	DXJXSBJCCJAC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元	1.000			
14	HNTGJHNTMBJZJ00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 ²	1.000			
本页小计								6000.00
合计								28500.00

2.19	CSGDDXCYDSJZWBHCS001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以分部分项项目费为计算基础,费率0~0.80%
2.20	CSGDSGDWDQ001	长输管道施工队伍调遣						以分部分项项目费为计算基础,费率0~2%
2.21	GJSBG001	格架式抱杆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2.22	QT001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3	材料暂估价	28500.00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5	计日工			
6	总承包服务费			
7	索赔费用			
8	现场签证费用			
9	材料检验试验费			以分部分项项目费的0.2%计算(单独承包土石方工程除外)
10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项目费的0-2%计算
11	工程优质费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12	其他费用			
总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

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机柜(机架)	个	2.000		3000.00	6000.00					
2	光交换机	台	5.000		4500.00	22500.00					
合计						28500.0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0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00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关于暂列金的说明：

- 1、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 2、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机械人员入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每迟一天按成交价的 1%收取滞纳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及不按时入场施工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二）质量要求

- 1、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
-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本工程所用施工材料在进场前，成交人必须通知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每一批次的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核对同意后才能使用，重要材料还要抽取样品运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在施工中使用。如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验收不合格，其一切后果、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3、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四）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五）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

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六) 质保期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成交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成交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成交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4) 采购人组织成交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成交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 付款方式要求：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一次性支付结算款。

(十)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并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

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

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

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1.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派1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

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九、质疑

32.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一) 初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60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保修期为__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招标情况定）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25000

邮政编码：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由承包人统一计划。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确认并给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11、工程试车

11.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图纸内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会签并报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4、工程预付款：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完成 50%并经是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工程款。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价的 5%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公对公账户

转账至采购单位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则采购单位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额质保金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发包人供应

2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洽商，未经同意随意变更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0、竣工验收

3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由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审核延迟，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全部退还工程履约金给承包人。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市（县、区） 政府 采 购

谈 判 /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谈判/询价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谈判/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报价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谈判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询价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3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询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报价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 谈判/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询价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保证金。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谈判/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时，应当按谈判/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谈判/报价保证金。谈判/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谈判/报价供应商归还的谈判/报价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谈判/询价，
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谈判/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谈判/报价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谈判/询价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报价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谈判/报价供应商自愿在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询价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
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报价
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谈判/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报
价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报价

保证金。

4、保证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谈判/询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谈判/询价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将受谈判/询价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2.6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谈判/报价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谈判/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种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谈判/报价供应商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报价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视频传输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ZX2017-ZGJ030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谈判/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